

新竹市竹光國中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101.01.05 特推會通過
103.12.29 第一次修訂通過
104.01.07 第二次修訂通過
104.03.04 第三次修訂通過
105.06.08 第四次修訂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
- (二)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第六點。
- (三)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第二十二條。
- (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二、目的：

- (一)落實多元評量，以符合特教學生之個別差異，使學生能從學習過程中獲得自信，進而建立正確的學習態度及學習習慣，順利完成學業。
- (二)教師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困難，強化適性課程規劃，配合學生身心發展，並作為其成績評量的依據。

三、對象：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經由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各類具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學生。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實施方式：

(一)服務內容：

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彈性調整評量成績之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學校提供本辦法之各項服務，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

(二)調整評量項目與方式：

學校應配合調整評量服務，聘請相關專業人員執行相關評量服務之項目及方式：

1. 試場服務如下：

- (1)調整考試時間：延長作答時間。
- (2)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包括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
- (3)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 (4)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

2. 輔具服務如下：

包括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自備輔具於考試開始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3. 試題（卷）調整服務如下：

包括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

4. 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如下：

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

（三）彈性調整評量成績：

1. 彈性調整評量成績依學生所受之特教服務不同而而有調整，方式如下表：

安置方式	評量方式	適性評量調整
該科 全抽離課程 （學生於原班該科目上課時間皆至班都拉班上該科目課程）	1. 特教老師 ：評定平時成績，並提供給任課老師。並於 成績系統備註欄上加註資源班月考分數 。 2. 原班任課教師 ： 資源班試與原班試卷採計比例為 7:3，由原班任課老師據此合併原班成績計算後進行該次月考成績登錄。（國文作文成績仍須記得備註）	（同左）。 因資源班授課已採多元評量方式，故不再進行調整。
該科 外加式課程 （學生放學或早自習至資源班上課）	原班任課老師 ：評定平時與定期成績。	學習科目之學期成績： ①及格者：不加權 ②不及格者：該科目之總成績加權 25%，以 60 分為上限。
該科 原班課程 （具特殊生身份，但完全在普通班上課）		

2. 上述學習領域指國文、英文、數學三科。

五、 本辦法經特推會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